# 2024年读活着心得感悟 活着观后心得感悟(模板19篇)

作者：心之梦想 更新时间：2024-03-29

*我们在一些事情上受到启发后，可以通过写心得感悟的方式将其记录下来，它可以帮助我们了解自己的这段时间的学习、工作生活状态。我们如何才能写得一篇优质的心得感悟呢？以下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质的心得感悟范文，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读活着心得感悟篇*

我们在一些事情上受到启发后，可以通过写心得感悟的方式将其记录下来，它可以帮助我们了解自己的这段时间的学习、工作生活状态。我们如何才能写得一篇优质的心得感悟呢？以下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质的心得感悟范文，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读活着心得感悟篇一**

这是一个成长的故事，荻野千寻从一个喜欢黏着妈妈，害怕黑暗和鬼的女孩变成了一个懂得了爱一个人，保护一个人的少女。因为她的身上背负了拯救父母的使命。她虽然来到万神的世界，十分害怕，但她每次都努力去克服恐惧，逼迫自己做不想做的事情，这也是她值得我学习的地方。她愿意去当汤婆婆的手下，帮河神化成的腐烂神洗澡，为了琥珀川去找钱婆婆，用善意去感化吃人的无脸怪。

另外，琥珀川也很吸引我。他在千寻绝望无助时安慰她，给她吃面团，教她如何在这个地方生存，是他教会了千寻怎么独立，怎么去爱一个人。结尾处他来到钱婆婆住处找千寻，一起回去的途中，千寻掉了只鞋，想起了小时候他救自己的事。可是，为什么他要叫千寻别回头呢？他用宝宝威胁汤婆婆，付出的代价是自己会死吗？他真的太温柔也太愚蠢了，就像钱婆婆说的那样。就像锅炉爷爷说的那样，这，就是爱的力量。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读活着心得感悟篇二**

知悉《活着》这本书源于一位以前的电台主持人的极力推荐，出于好奇，更是出于对此位主持人的信任，我到书市买了这本书，是余华的作品，十万余字，用词很简练，淡淡的，好似品茶一般，回味悠长，用很短的时间，我就看了此本小说，之后又重看了两遍，每看过后都有新的体会和感受，也许这正是小说吸引超多读者的缘故吧。

余华是一位年青的作家，是一位真正用内心在写作的学者，好比其他诸如余杰、何清涟、刘晓波、秦晖等等中国良知一样，对我们的国家倾注了无限的热爱，他们拒绝谎言、拒绝道德中立、拒绝涂脂抹粉，真实、客观地反映或极富中肯地评价着各种事和人物，读他们的文字，你才能感觉到中国文字的乐趣和精华，才能明白我们的生存状态如何，才能清楚自己的未来该如何去走。在一片歌舞升平、国泰民安的景象中，是他们让我们明白这只是表象罢了，深层次、长期的问题反倒让每位读者揪心，而这正是他们的可贵之处，不畏权贵，一切凭内心真实的感受说话，他们是《皇帝的新装》中那位孩子，是中国的索尔仁尼琴，因而，唯有他们的文字，我才会去认真阅读。

《活着》实际讲述的是一个人一生的故事，这是一个历尽世间沧桑和磨难的老人的人生感言，是一幕演绎人生苦难经历的戏剧，它富于的内涵和哲理太过复杂，非三言二语能够诠释清晰的，现仅将自己的几点感悟表述出来吧:

这位名叫“福贵”的老人成长于解放前期，经历了抗日战争、国内革命战争、新中国成立、大跃进时代、改革开放初期，他的一生实则是现代中国的演变史，虽然故事情节以他及他的一家为主，但反映出来的场景却是多方位的，它让我们见识了战争的残酷，见证了神化的中国，这是一个多么混乱和阴暗的时代，在这个时代，大多数中国人已经疯狂，在一阵阵风暴中艰难度日，是一场抹灭人性的大洗礼，而这场灾难并非自然引起，是人为的，是一个集权国家的必然结果。作为年青人，是就应记住这段历史的，它让我们明白自己人性的弱点，让我们明白真正的幸福是什么，但遗憾的是，这段历史因为种种原因而是那么的不明不白，更令人担心的是，现今的年青人又有多少能想起呢，“一个善于忘却历史的民族必定是一个没有前途的民族”，因而，我们更就应了解并牢记这段历史，而这也许是《活着》带给读者的重要启发和引思吧。

无怨无悔，当然也无可奈何，而联想到我们自己，在他们面前，显得是何其的微少，轻微的挫折就会让我们一些人意志消沉，让我们一些人痛苦流涕，而我们自己却还在感叹工作的辛劳与不易，在感叹命运的不幸，一部分则选取了“混”，相比于“福贵”和那些农民兄弟们，我们有资格说我们苦吗，有资格对自己所遭遇的挫折诉苦吗，有资格感叹命运的不济吗，我们不配，当他们应对困难勇往直前时，我们滞步不前，我们在犹豫、在彷徨，他们才是真的勇士，才是中国走向成功的生力军，因而，《活着》是一面人性的镜子，它让我们明白什么样的品性才是中华民族优良的品质，才是民族期望所在，“公子哥”式的品性只会让我们从一个失败走向另一个失败，我想，余华写这本书的初衷，也许正基于此吧。

深层次剖析，我觉得支撑“福贵”老人走过一生的是其对土地的信仰，土地对于一个农人来说，就是命，就是生命好处所在，人有别与动物最大的区别在于思想，信仰更是思想上的升华，人类有了信仰，才能战胜自然，才能避过灾难，时下的中国，是一个缺乏信仰的国度，部分民众应对日益艰难的生活选取了轻生，选取了侹而走险，人与人之间缺少基本的信任与互助，人性冷漠，这是最可怕的病毒，我们这些年青人不要说崇高的信仰，就是基本的中华民族的优秀传统也遗忘得干干净净，只一味地崇尚金钱，现今社会评价一个人成功与否的标准就唯留下金钱与权力了，很多人为了金钱和权力，不惜出卖一切，“笑贫不笑娼”，大多的年青人的价值取向已显得务实而短视，我们实际承载着中国的未来，倘若我们依旧如故，缺乏基本的信仰和不抱有远大的理想与目标，我不能想象中国如何自立、自强与世界民族之林。

安宁的天空，虽然政府已经在强调“可持续发展”，但真正能做到可持续发展的地方政府又有几个呢环境的破坏带来的危害是深远与长期的，它关系到中华民族下一代的生活状态，但没有多少人会思考这些问题。以上只是我对当前社会的概述性描绘，它并不像某些文人所讲的那样完美，不像某些歌曲所颂扬的那般幸福，他们所望见只是他们的快乐，而广大工人、农民生活却是很艰难的，应对着当前的社会，我们这些所谓的二十一世纪青年能够盲目乐观，能够无限happy吗而要改变这些现状，又岂是我们所能够做到的呢我们只有从自身做起，不断地提升自己、充实自己，并极富热情地关注着这个社会，尽自己所能去帮忙或者关爱别人，我想，这已经是很不错了。《活着》让我意识到了当前生活的艰难与不易，让我明白人生的艰难才刚刚开始。

在一片“歌舞升平”中，我们又迎来了2004年，2003年被很多媒体描绘成有历史好处的一年、建设性的一年，但对于我们这些普通老百姓来说，也许更多的是恐惧与不安，sars的影响现今依旧盘旋在我们的脑海中，而孙志刚的死再一次让我们见证了我们实际生活得并不安逸，重庆那位饿死的三岁小姑娘让我们明白某些人性已经沦落到何种地步，上访户、拆迁户的自焚更是对某些现象至死的抗争，2004年，禽流感又飘然而来，这一次又不知会产生什么后果，所有的一切让我更感觉到了活着的艰难，我们并不比“福贵”老人幸福多少，所承载的压力与顾虑是很大的，幸而有《活着》，有余杰、何清涟这些精英们的呐喊，才能让我感知社会并不是一片漆黑，有一丝光，在暗暗地照着，对于我来说，已足够，坚强、乐观应对着一切，用自己的良知去闯荡社会，我想，即使生活再困苦，我们还是能够像“福贵”一样，很好地活着，能够无遗憾地对别人说，我对得住自己的良心，我无悔，我想，这就足够了。

《活着》确实被赋予太多的内涵，能读着它，无疑是一种享受，它让我明白当初电台主持人的用心良苦，更重要的是，它是我成年的一次洗礼，它让我变得更加成熟，让我能更清晰地了解这个社会，了解人生的好处，这对于像我们这些没有老师的学子们来说，也许是终生受益吧。

文档为doc格式

-->

-->[\_TAG\_h3]读活着心得感悟篇三

他是一个出身良好的富家子弟，但却因为赌博、上j院，而输光了祖上留下的一百多亩地，把祖祖辈辈住的大房子也抵了出去。他的父亲因为儿子的不争气，气得病重，最后因为从村口的粪缸上掉下来而摔死。自此，他从一个富贵人家的少爷变成了一个要从别人手中租田的佃户;他开始有悔改之意，便想踏踏实实地用自己的双手养活一家人。

他的母亲也老了，最后病重。他的妻子拿了几块银圆让他去城里请郎中。可郎中没请成，却被一个国民党的小小的连长逼去拉了大炮，成了一个没天都不知自己能否见到明天太阳的炮兵。

炮兵的生活是艰苦的，他们的粮食都要争抢着吃。好在认识了两个朋友，生活也就不会太过乏味。

他们这一连的炮兵从不打仗，却也每天有成批成批的人死去。好不容易他和他的另一个朋友春生捱到了全国解放，他领了共产党团长给的盘缠，踏上了归家的旅途。

他回家了。在这两年玩命似的时间里，他无时无刻不想着这个小茅房。他看见了他的女儿、他的儿子，还有他日思夜想的妻子。当天晚上他夜不成眠，搂着妻子在门口看着星星想了一整夜：我回来了。

悲惨的生活从此开始。

他的母亲在他离开的两个多月以后就死了，现在他要和妻子一起养活两个孩子。可是他的儿子徐有庆毕竟要读书，家里的口粮就成了问题。他的女儿徐凤霞因为小时发高烧，留了后遗症，从此变成了聋哑，不然到了出嫁的年龄不会没人来提亲。因此，他和妻子商量把女儿送人。

他的妻子虽然不舍，却也被生活逼迫，把女儿送给一个老夫妇那里干活。他的女儿偷偷跑回来了，可他送女儿回城里，就快到时，他却忽然心疼他的女儿了：他的女儿很懂事，他不舍得送人。于是，便背着女儿回家。当晚，他告诉他妻子：\"就是全家都饿死，也不送凤霞回去。\"

他们一家靠者微薄的收入，艰难地生活着。虽然贫穷，但他始终不抛弃人x中最使人温暖的那一面。

可是，噩耗却紧接着传来。他的妻子得了当时无法医治的软骨病，渐渐地干不动活，又变得走不动路，最后连一根针都拿不牢了。他的妻子本以为她会先行离开家人。但没有想到的是，他们的儿子才10岁，小小年纪便魂归西天。

他们村的县长的妻子因为生孩子时大出血，急需输血。但却没人的血型对得上。碰巧，他的儿子的血型正好相同，于是，医生便开始抽血。本来现在未成年人是不允许献血的，且献血的血量有一定的限制。可是当时的医生是极度不负责任的，可以说是根本没有道德。这血一抽上就停不下来了。他可怜的儿子徐有庆就这么被活活地抽干血，死了。

埋了他儿子，他始终不敢告诉他妻子。但最后他的妻子还是知道了，哭得伤心欲绝。时间是治愈心病的良药，渐渐的，想起他们的儿子也只是悲伤一下了。他们便开始烦恼怎么才能找个好婆家，把他们的女儿嫁出去。终于，在同村村民的帮助下，他的女儿凤霞嫁了个好丈夫。女儿虽然是个聋哑，但他的女婿仍是十分疼爱他的女儿。不久，他的女儿就怀孕了。

这本事一件喜事，可似乎到了他们家就成了丧事。他的女儿分娩时，却也因为大出血，而永远离去。

女儿生了一个男孩。他的妻子看着她的外孙这么可怜，刚出生就没了妈，便给这个男婴起名为\"苦根\".

真的是\"白发人送黑发人\"啊，他的妻子原以为自己快要死了，却亲眼看着自己的儿女双双在自己前面死去。不久以后，她也撒手人间。

他的女婿自从他女儿死后，就把苦根当命看。他的女婿是个搬运工，天天上工都背着苦根。好了，等到苦根会说话、会自己走路、自己玩的时候，苦根的父亲也丢下他命归西天了：他的女婿是被两跨水泥板活活压死的，整个人被压得扁平，成了一摊肉酱!

他就承担起了养育小外孙的责任。

苦根一天天长大，也渐渐懂事，会帮他外公做一些田里的活了。这自然让他十分高兴。可天不尽人意，苦根有一次发高烧了，他却浑然不知，等到烧得厉害了，才知道，他的外孙生病了。当时家里多穷，跟本没钱买药。听说姜汤可以治感冒、发高烧，他便去弄了碗姜汤来。可有觉得这样太苦太辣，就又向村里人借了一点糖。本来要还，别人知道他家的处境，可怜他，也就叫他算了。

外孙喝了姜汤自然好了许多。他就为自己原来外孙生病了都不知道而感到内疚。于是煮了一大晚豆子放在桌上，还放了点盐。他可怜的小外孙，就因为这么一碗豆子，而活活被撑死!

自此，这么一个贫困的家庭就破裂成如此，全家就只有他一个人还活着。

于是他买了一只原本要宰杀了的老牛做伴。\"两个老不死\"就这么过着平凡的生活……

如果有人遇到了如此的人生待遇，想必他一定是不愿在回首。可这位老人却依旧如此详细得同作者娓娓道来，仿佛在活了这么一段人生。

且不说这个，许多人，遇到一点生活的挫折就喊\"活不下去了\",更何况是老人遇到的这种艰难：亲手埋葬了自己所有的亲人。可老人依旧活下去了，而且活得充实、快乐。所以我们遇到的所有困难都是可以解决的，我们不可能要做一只胆怯的蜗牛。

想必，这就是作者余华所要告诉我们的人生道理。如同书名——《活着》。

要知道，活着，就是在创造生活。

活着的读书心得感悟（精选篇5）

**读活着心得感悟篇四**

余华说：“作为一个词，‘活着’在我们的语言中充满力量。他的力量不是来自于喊叫，也不是来自于攻击，而是要忍受，忍受生活赋予我们的责任，忍受现实赋予我们的快乐与痛苦、无聊与平庸。”活着，就有希望，这是一种胜利。没有什么比活着更简单，也没有什么比活着更难。只有活着，一切才有希望。只要你活着，一切都会好起来。

余华简洁的语言，淡淡的文字，平凡的故事，生动地刻画了生活的真相，让人不由自主地去思考自己的人生。我不能忘记那个小村庄，那个家庭，那头牛。

小说的主人是一个地主，他的名字叫傅贵。傅贵沉迷于赌博，最终赌博输掉了他的家族生意，失去了父亲，使他的家庭陷入贫困。贫穷的傅贵去就医，因为他的母亲生病了。他没想到半路被国民军队俘虏，然后又被解放军俘虏。直到他回家，他才知道他妈妈已经去世了。妻子贾珍艰难地抚养了两个孩子，但不幸的是，她的女儿变聋了，而她的儿子聪明活泼。然而，真正的悲剧开始逐渐展开，她的妻子因为艰难而失去了生命。傅贵没有退缩。他试图学习做农活，他不得不承担养家的责任。“万事开头难”，这并不容易。但是每当生活变得美好，亲人一个个死去，只留下老傅贵和一只老牛在阳光下回忆。可悲的是，却没有办法。

傅贵，不要因为亲人的离开而结束自己的生命是需要勇气的。那么，人活着是为了什么？人活着不是为了什么，只是为了自己活着，不是为了生活以外的任何东西。生活是丰富多彩的，有很多不同的情况。我们有幸经历了这一切，我们要尊重生命的威严。

我们就像命运手中的蚂蚁，挫折总是猝不及防。傅贵的真实本性在生活中并不少见。我家附近住着一位老人，已经一百多岁了。我父母给我讲了他的故事。那些年，我们住在山里。他和他的妻子，儿子，儿媳都是一样的。盛夏的一天，洪水肆虐，他的村庄被淹没了。洪水夺走了一切和他的妻子。洪水没了，他无助地站在从前家的前门，无助而沮丧。他没有绝望，也许他还在为孩子担心，也许他对生活的希望还没有泯灭。晚年，儿子儿媳相继去世。白发人给黑发人一种痛苦的滋味。现在，老人以后的每一天，他总是坐在门口，面带微笑，没有一丝对生活的绝望。很明显，他往下看，他没有放弃活着，既然活着，就好好活着。

**读活着心得感悟篇五**

读完《活着》，我感到的是一种低沉的怒吼，无声的震撼。小说中没有精心雕琢的文字，没有蓄意煽动的悲情，甚至没有跌宕起伏的故事和波澜壮阔的人生。当所有人都仰望灿烂星空的时候，作者却将目光转投于最为卑微的草根之中。以作者的视角让我们看到了在卑微的草根中所蕴含的令人心惊的力量。

故事中福贵一家人，尽管在汪洋般的痛苦中无助漂浮，却一直有一份满足存于心中。家珍即使在儿女丧尽，重病将死之时，仍然可以满足的总结自己的一生，并在生命的最后深刻，无比温情的对福贵说：“下辈子我们还要在一起过。”这一句话，胜过多少金山银海，胜过多少海誓山盟。当福贵一次次亲手埋葬至爱的亲人，苦难无数次叠加，可现实仍然为他保留着一丝若有若无的希望。有庆没了，还要抚养凤霞：凤霞没了，还要照顾家珍：家珍没了，还要顾及二喜：二喜没了，最后还有苦根。命运就这样一路使他绝望，却又留下一丝希望。他被这一丝希望牵引着走过大半生。可到最后，苦根也没了。这时的他还有什么希望呢?我想这时的福贵老人活着已不需要指引，他已经真正看透了死亡。死亡，不过就是那么一回事。虽不至庄子鼓盆而歌那般洒脱，却也可在心中达到一种平静和从容了吧。活着的人终究会死，而死去的人不能复生。既然与亲人重聚只是迟早，那为什么不将就着过完余生呢。人生到达福贵老人这样的状态，是痛苦或是幸福，都不重要了。

纵观整部小说，作者是以福贵老人之口，从一个侧面深究人性的顽强与坚韧。当然，优秀的小说总是要有对整个时代的铺陈与评论。淮海战役，十年\*\*都被设定为故事发生的时代背景。而在后者那样的恐怖时代，更有像有庆和春生之死那样骇人听闻的现实。宏大的背景和惊人的事件最终都是为了衬托出卑微而伟大的生命，《活着》就是一部考验生命极限的作品。痛苦中诞生的幸福，绝望中孕育的希望和，最终凝练成两个字：活着!人生只为活着而活着，而活着二字已囊括世间所有。

**读活着心得感悟篇六**

昨天刚看完了《活着》，实在是有些压抑。都说放下屠刀立地成佛，可是对于富贵来说似手并不是这样的。的确,最开始的富贵算得上是名副其实的败家子儿，吃喝嫖赌无一不做。就连家珍挺着肚子跪在地上求他回家，他也无动于衷，还对她，直至富贵自己都觉得无趣了才叫人把家珍拖了出去。那时的他着实是可恨的，一直到他输光家产才慢慢成长起来，有了人样。

破产后的他一直在努力承担一个儿子，一个丈夫以及一个父亲的责任。他不再像以前那般胡作非为了，他开始下地干活，关心家人，但命运似乎就是想和他开玩笑，他们搬出去不久，他就成了没有父亲的孩子;在去给母亲请郎中的途中被抓去当兵，好不容易回来后又发现自己已经成了没有母亲的孩子了，原本聪明伶俐的女儿也被剥夺了声的机会。

命运在安排他成为“孤儿”后还没有罢手，而且似乎还和他玩起了游戏，每次当富贵陷入困境时，他就会开恩给富贵一点希望，可还没等富贵完全定格下那些美好时，一盆冷水就紧接着泼了过来，如此周而复始，直至富贵成了一头牛的名字。

富贵先后失去了父亲，母亲，儿子，女儿，妻子，女婿以及外孙，他送着一个又一个亲人离开这个世界，经历了一次又一次的痛苦。他每失去一个亲人，我都觉得应该是最后一个了，可命运却不想放过他，最后独留他一个人孤苦伶仃时才肯罢手。其实我不太明白上天留着富贵继续活着是对他的恩赐还是诅咒，我只知道没破产前的他确实是面目可憎，幡然悔悟过来的他也的确一直在努力地活着，经历过太多太多的绝望。

**读活着心得感悟篇七**

早上泡在图书馆看完了余华的《活着》。我不明白该怎样去评价福贵这个人，说他不幸，他却度过了最为漫长而黑暗的一夜，乐观而坚强地活着;说他幸运，他又亲手埋葬了自我所有的亲人，只剩一头比他年纪还大的病牛陪伴着。

我看到两个福贵一样黝黑的脊背在余晖中发光，听到老人用浑浊的嗓音在空旷的田野间响起：少年去游荡，中年想掘藏，老年做和尚。整本书以老人的叙述为主，作者和我都是旁听者，坐在午时的山头上，听老人默默细数。正如作者所说，很少有人能这么详细地讲述自我的一生，我想这大概是因为福贵这大半辈子都用在回忆过去了，一个人守着7个人的人生，不断在脑海中放映，无论巨细。

就像书中有这样一个情节，老人福贵责骂老牛福贵道：“今日有庆，家珍耕了2亩田，苦根还小，也耕了1亩田，你呢，我明白你年纪大了，也就不说出来羞你了。”我不解，明明那里就仅有一人一牛，哪儿来的那么多名字?福贵得意地解释说，：“如果它(牛)明白仅有它在耕作，就会偷懒的。”呵，多么趣味而忧伤的画面，其实福贵和他的牛一样，他们都假想着自我的亲人还在，所以从来不曾忘记。

原先，《活着》便是最好的幸运，亦是最大的勇气。

余华《活着》读后感7

这本书篇幅不长，大概十二三万字，情节紧凑，所以一口气便读完了纸质版。整篇小说余华没有煽情。每一个沉重的悲剧都是痛苦的，每个人都感受到孩子死去般的麻木力量。偶尔有轻松的、优美的、善良的时刻。《活着》是一次残忍的阅读。余华不遗余力地展示误导的命运如何摧残人的生活。

主人公福贵经历了一生的苦难，家人先后离他而去，一次次在绝望的边缘徘徊，但是他却有对苦难的承受能力，对世界的乐观态度。当他发现间接害死自己儿子的但昔日患难与共的春生，他选择了埋葬仇恨，他们之间互相感激，互相仇恨，但是谁亚无法抛弃地方，同时谁也没有理由抱怨对方。即使是在绝境面前他依旧劝解朋友要坚强地活着，只要活着，只为能够活着。

我们现在的生活中无疑也会有许许多多的困难也挫折，有的时候我们确实很难以承受，然而每当我想当福贵他依旧感恩生活的时候我就会自惭形秽，觉得自己与福贵的差距，或许我无法在经历这些苦难之后得到内心的升华，然而我却可以通过对福贵经历的观察感同身受，活的同样的感慨!

无论怎样，生活总要继续。只要活着就好，只为了活着本身而活着，而不是为了或者之外的任何事物而活着!

余华《活着》读后感8

《活着》写了七个人的生与死。凤霞难产而死;有庆在校长生孩子时，为她献血而死;二喜在工地上被两排水泥板夹死;家珍因自己的一双儿女死了，伤心过度而死;苦根吃豆子撑死了。只有福贵还活着。

其中有庆的死最悲催。一个年幼的孩子，为了给校长献血，在抽血时，脸色由梅红变苍白，由苍白变青紫，直到死也不说一句话。就这样，被活活地抽干了血。

有庆难道连死都不知道吗?还是他心中，校长的生比自己的死更重要?这个人让我百死不得其解。现在有庆这样的人物在我们身边已经非常少了。但像他这样能为别人着想的人还是挺多的。就说我们班的谭老师吧，她是我们的班主任兼数学老师，在我们眼中应该是很厉害的人，她就是“标准答案”。

可有一次，谭老师在算3x+1=13时把x算成了5，我一看这道题，掐指一算结果x是4。我正要举手的时时候，我们班同学都异口同声地说：“x不是5而是4。”谭老师仔细算了一遍后，说：“哎呀，果然错了。幸亏你们提出来，以后有错都要及时提出来!”我们听了，不但没有嘲笑谭老师，反而更加敬重她了!我们也变得更加自信更加勇敢。我们不但要像有庆一样为别人而活，我们更要为自己活。

我明白了余华想借有庆告诉我们，活着有多难，死却如此简单，唯有为自己活，才能活出风采!

余华《活着》读后感9

“这本书表面上叫《活着》，可实际上大家最后都死了。”我一和朋友聊起《活着》这本书的时候，就会讲这句话。

《活着》这本书给我的阅读的体验实在是太讽刺，太戏剧又太过沉默，还掺杂着一些无法理解的苦痛，这让我久久不能释怀。我跟着福贵看他从一个爱好赌博的公子哥变成一贫如洗的穷光蛋，觉得实在是活该。可是看到后面，看着他身边的家珍、有庆、凤霞……一个个死去，看着他一次次受到生活残酷无情地打击，我却开始在盼了，盼着能它有一个转折，盼着福贵最后能有一个被安慰的结局。可越看后面越没有希望，越看后面甚至想：“接下来福贵也应该要死了吧。”

然而出乎意料地，福贵就这么平静的接受了一切，作为家里最后一个人默默地活着。看到这个结局，我心里的那些郁结像是和他的歌声一起，在空旷的傍晚和风一样飘扬，感觉也没有那么沉重了。回过神来，是他的活着安慰了我。“活着，在我们中国的语言里充满了力量，它的力量不是来自于叫喊，也不是来自于进攻，而是忍受，去忍受生命赋予我们的责任，去忍受现实给予我们的幸福和苦难、无聊和平庸。”中国的思想一直是这样的，沉默，温婉，不动声色。

我们讨厌激进地争执，暴力地冲突，我觉得活着本身就是一件幸运的事情，其他都显得不是那么重要。活着本身，就值得让我们去活着。

余华《活着》读后感10

生活有如立体几何图形，它是多面的，而我们却长了一双平视的眼睛。而优秀的文学作品会用语言和文字将你的思维带进它的多维世界，犹如编筐编篓。所以说阅读一本书就是对另一个自己的认知。“余华”的《活着》，似乎是在讲述一个“富二代”的败家史。主人公“福贵”不削眼里只有土地的父亲，那是他的生活。

母亲的溺爱也不过是父亲责罚的挡箭牌，那个活着的“福贵”不过是个肉体，又或者说他从来没活过。时间就是这么奇妙，历史的变革让“福贵”一无所有，然而悲惨却将他揉碎后埋在现实的土壤里生了根，发了芽，这才是一个有枝有叶的“福贵”，真正的“活着”。这也许就是“余华”创作的初心。

面对“活着”这个看似简单而又沉重深刻的话题，这是一个让我们学会思考的作品。我们是要活在别人眼里还是要活在自己的心里?“活着”可以解释为“生存”和“生命”，当然“福贵”也许没有想这么多，他只是觉得“活的像个自个儿”。然而即使是现在，又有多少人能“活的像个自个儿”?又或是说有多少人想过要“活的像个自个儿”!

面对富贵，面对贫穷，面对突如其来的灾难，如何“活着”!也许只有经历过才能领悟。写作，不仅是记录，更是一种对世界认知提高的整理。不用活在别人的观点里，学会深度思考。

**读活着心得感悟篇八**

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供大家参考。

《活着》读后感心得感悟1

《活着》的作者余华想用文字告诉读者：生命中其实是没有幸福或者不幸的，生命只是活着，静静地活着，有一丝孤零零的意味。而平凡渺小、作为《活着》的旁观者，我想轻轻道上一句：“其实，幸福真的很简单，幸福就是一种感觉。”

还记得三毛曾说：“真正的快乐，不是狂喜，亦不是苦痛，在我很主观地来说，它是细水长流，碧海无波，在芸芸众生里做一个普通的人，享受生命那一刻的喜悦，那么即使我们不死，也在天堂里了。”她在无数次的跌倒、迷茫和苦痛后用心品味着幸福的真正定义。

福贵在见到家珍回来的那一刻是激动、幸福的；

家珍在回娘家后重逢可爱女儿凤霞时是快乐幸福的；

有庆在人民公社时期仍能喂自己的羊时的满足是幸福的。虽然福贵败了自己的家庭，失去了地主的“高贵”身份，但在看到龙二被毙了三枪，福贵庆幸自己还活着时他是幸福的。不再在乎地位、金钱、名利，而是享受一个小家的天伦之乐。

在挤过千军万马来到陌生的城市时，我感到了前所未有的恐惧和担心，地域差、风俗、语言等方面的差距让我无所适从，我迷茫过，太大的学校空间却没有我可以搁置心事的小地盘，但不幸中的万幸，在时间的磨合中，我找到了久违的归属感，在学长的循循诱导下小心翼翼地学习调研部的每一个细枝末节，尽管有时熬夜绞破脑汁做所谓的工作，但当得到肯定的那一刻，我会心地笑出了声；

在和我亲爱的两位朋友的陪伴下，我不再孤单，分享心事、开开玩笑我们惬意地享受着这一刻的美好时光；

接到远方妈妈的来电，听听那熟悉亲切的家音和妈妈的唠嗑我像一个得到糖果的孩子满足了整整一天。

早晨，在朦胧的睡眼中，刺耳的铃声一不小心敲破了睡梦，你可能恼怒过，在辛辛苦苦挤着公交，穿过拥挤的人群时，你可能烦躁过，但是，每一个清晨的开始，你愿意用不快去霸占原本就空间不足的心田吗？你愿意一整天都被压抑在不开心之中吗？幸福来自你的内心感受，以一个宽容的心态去微笑面对生活的缺陷，你会发现原来幸福无处不在。沐浴阳光时的轻松自如和用心交谈时的真诚快乐都渗透淡淡的香甜幸福感。

《活着》读后感心得感悟2

十多年前在上海谋生，租了一间小房子，买了一个二手的电视机，在这之前我们家是从未有过电视机的，有了电视机就算实现了我人生的一部分理想。

记得有年春节，我在深夜里搜素到一部电视剧《福贵》，这部电视剧是根据余华的长篇小说《活着》改编的，每天晚上好像连续播放四五级，大约从十点一直播放到凌晨两三点，我看得毫无睡意，越看精神越好，大家可以想象，这电视剧该有多么精彩。当时想过找来这部长篇小说看看，可是又一想，电视剧都看了，小说还能有什么新鲜感吸引我吗？于是看小说的念头就淡了。

后来文学圈子里的一个作家朋友几次跟我提到《活着》这部长篇小说，这就又勾起了我的阅读欲望。刚好一个写诗的朋友开了个网店卖书，看到有余华的作品，于是就买了全套回来，首先就看《活着》。

我已经很多年没有读过长篇小说了，我甚至对长篇小说有一种抵触的情绪，我想我幸好没有当编辑，如果当编辑不得不阅读人家的长篇小说，我想这一定是非常痛苦的。有的长篇小说尽管名气已经很大，但是我依然无法读完全本。

但是阅读《活着》的时候，我连续读了几个小时，到了凌晨一点，我依然“活着”（没睡着），随着年龄的增长，这样的情况已经越来越少了，我读《红高粱家族》的时候好像也是如此。

看了小说，根据我的记忆，改编的电视剧《福贵》，改动的地方实在是太多了一些。电视剧给我的印象是精彩。而小说给我的是内心深处深深的震撼。读完整本小说，我的心仿佛掉进了冰窟窿里，好久好久都没有回暖。

成为贫农的福贵本以为可以从此过上相对太平的日子，但是事实上却是灾难一个接着一个，悲剧隔一段时间就发生一次，他一生都在苦难中挣扎。

福贵在最后所有的亲人都离开他去了另一个世界以后，他买了一头老牛来陪伴他，他将老牛的名字取得和自己一样，老牛也叫福贵，然后他为了让老牛安心干活，给老牛假想出了几个伙伴，他们是家珍、凤霞、苦根、二喜。这些名字全都是福贵死去的亲人，他们活着的时候，就像牛一样的活着。实际上，牛比他们还好，因为牛不需要穿衣服，也不需要吃饭，它们吃草，不需要耕种就能长出来。

中国农民活着的意义是什么？谁在思考？农民在思考吗？没有，我相信百分之九十九的人没有思考过这个问题，他们活着就是为了吃饭，为了吃饱，吃饱以后，可以思考着能否吃好一些。至于别的，对于他们，实在是过于奢侈。而就是吃饱这个问题，从1949年到1978年，对于中国农民都是奢侈的问题。人在没有吃饱的情况下，那就只思考一个问题，那就是如何吃饱。我小时候的远大理想就是顿顿有两糙饭吃，大米比包谷面稍微多一点更好的那种饭。

因此农民不能有别的想法，不能有爱好，有了就是不务正业，在那个年代，农民们在相互监督着彼此。改革开放之初，最先离开土地，放弃土地的农民都遭到坚守在土地上的农民的嘲笑，好在是后来的情况越来越好，那些坚守在土地上嘲笑离开土地的人的人也坚守不下去了，最终自己或自己的下一代还是离开了土地。我想这是好事，农民进城开阔了视野，长了见识，改变了观念，大家在一个大环境中公平竞争。但愿过去的苦难离我们远去，永远不再回来。愿农民头上那些特殊的符号慢慢的淡化。愿人人平等的时代快些到来！

《活着》读后感心得感悟3

余华的《活着》一书是朋友送给我的，看书的整个过程又好奇又煎熬，好奇的是为什么书要叫“活着”？难道是主人公大起大落经历万般艰难而功成名就的一生吗？随着看完，才知主人公并没有功成名就，大起大落万般艰难倒是经历了不少。煎熬的是这个故事承载了太多悲伤。

有的人活得幸福辉煌，有的人活得痛苦平庸。富贵的一生从幸福到痛苦，从辉煌到平庸，最大的悲哀也是此，所有人拼命努力，努力工作，努力赚钱，只为了能过上更好的生活，能摆脱平庸，活得精彩。

“我们徐家的老祖宗不过是养了一只小鸡，鸡养大后变成了鹅，鹅养大变成了羊，再把羊养大，羊就变成了牛，我们徐家就是这样发起来的。到了我手里，徐家的牛变成了羊，羊变成了鹅，传到你手里，鹅变成了鸡现在鸡也没了。”《活着》就从徐家的败落写起，成了富贵坎坷一生的源头。

富贵败光了所有家产后，他的母亲对他说：“只要活得快乐，穷也不怕。”可富贵真的活得快乐吗？败光家产住到乡下的时候他的父亲就死了，母亲患病他去城里求医却被国民党抓去当了壮丁。看到这一幕我尤其着急，直在心里呐喊：你快回去呀，你有主角光环的，你不会死的，你母亲还等着你呢，你的妻儿还等着你呢，他们会很着急的。我虽抱着着急心态，却一点不敢敷衍，认认真真看完过程直到结果，结果是什么呢？结果是他和战友被解放军俘虏，才得以归乡。母亲却早已过世，妻子含辛茹苦带大一双儿女，女儿凤霞也因一场大病成了哑巴。作者最终没给富贵任何主角光环，他救不了他的母亲也救不了他的凤霞。

我以为他们一家人在大时代的背景下，随着社会变革，艰难的生活，用他们的生活反应当时的苦，然后告诉我们，我们现在丰衣足食的生活来之不易等等，可是，并没有。这只是悲剧的开端。

妻子家珍因为换上软骨症而干不了重活，儿女还小，重担就落在了他身上。为了让儿子能够上学，他把女儿送人，同样作为家里的女儿的我愤愤不平，又庆幸我生活在了一个好时代，。虽然最后女儿回来了，还嫁了人，还生了个大胖小子，却因大出血死在了医院里。儿子因与县长夫人血型相同被医生抽干了血，也死在了医院里，医生和县长没有受到任何的法律制裁，才惊觉，那不是我现在生活的时代。儿女相继死去后，家珍也随着去了。女婿在工作时，出了意外也走了，留下小小的外孙和富贵相依为命。富贵给外孙煮豆子吃，外孙因吃豆子被噎死了。

看到最后，情绪倒没了多大起伏，我想，作者给富贵的主角光环就是他还活着吧，会继续活着吧，在失去了所有之后，经历人间最痛之后，一颗心已千疮百孔之后，没有轻生的念头，对生活也不报任何希望。他还有什么可失去的呢？那头陪伴他的、也叫富贵的老牛吗？作者用冷酷的文笔描述了一个悲伤的故事。

《西雅图时报》评价说：余华没有煽情。每一个沉重的悲剧都是痛苦的。《活着》是一次残忍的阅读。

活着，其实并不复杂，它是最简单化的人生。人们常说的“我活得好累”不过是要求得太高了罢了，活着只是活着，是生命的延续，没有喧嚣浮华，也没有功名利禄。可是，如果活着只为活着，人生倒是没了精彩没了追求，活得平庸了呢。

《活着》读后感心得感悟4

十多年前在上海谋生，租了一间小房子，买了一个二手的电视机，在这之前我们家是从未有过电视机的，有了电视机就算实现了我人生的一部分理想。

记得有年春节，我在深夜里搜素到一部电视剧《福贵》，这部电视剧是根据余华的长篇小说《活着》改编的，每天晚上好像连续播放四五级，大约从十点一直播放到凌晨两三点，我看得毫无睡意，越看精神越好，大家可以想象，这电视剧该有多么精彩。当时想过找来这部长篇小说看看，可是又一想，电视剧都看了，小说还能有什么新鲜感吸引我吗？于是看小说的念头就淡了。

后来文学圈子里的一个作家朋友几次跟我提到《活着》这部长篇小说，这就又勾起了我的阅读欲望。刚好一个写诗的朋友开了个网店卖书，看到有余华的作品，于是就买了全套回来，首先就看《活着》。

我已经很多年没有读过长篇小说了，我甚至对长篇小说有一种抵触的情绪，我想我幸好没有当编辑，如果当编辑不得不阅读人家的长篇小说，我想这一定是非常痛苦的。有的长篇小说尽管名气已经很大，但是我依然无法读完全本。

但是阅读《活着》的时候，我连续读了几个小时，到了凌晨一点，我依然“活着”（没睡着），随着年龄的增长，这样的情况已经越来越少了，我读《红高粱家族》的时候好像也是如此。

看了小说，根据我的记忆，改编的电视剧《福贵》，改动的地方实在是太多了一些。电视剧给我的印象是精彩。而小说给我的是内心深处深深的震撼。读完整本小说，我的心仿佛掉进了冰窟窿里，好久好久都没有回暖。

成为贫农的福贵本以为可以从此过上相对太平的日子，但是事实上却是灾难一个接着一个，悲剧隔一段时间就发生一次，他一生都在苦难中挣扎。

福贵在最后所有的亲人都离开他去了另一个世界以后，他买了一头老牛来陪伴他，他将老牛的名字取得和自己一样，老牛也叫福贵，然后他为了让老牛安心干活，给老牛假想出了几个伙伴，他们是家珍、凤霞、苦根、二喜。这些名字全都是福贵死去的亲人，他们活着的时候，就像牛一样的活着。实际上，牛比他们还好，因为牛不需要穿衣服，也不需要吃饭，它们吃草，不需要耕种就能长出来。

中国农民活着的意义是什么？谁在思考？农民在思考吗？没有，我相信百分之九十九的人没有思考过这个问题，他们活着就是为了吃饭，为了吃饱，吃饱以后，可以思考着能否吃好一些。至于别的，对于他们，实在是过于奢侈。而就是吃饱这个问题，从1949年到1978年，对于中国农民都是奢侈的问题。人在没有吃饱的情况下，那就只思考一个问题，那就是如何吃饱。我小时候的远大理想就是顿顿有两糙饭吃，大米比包谷面稍微多一点更好的那种饭。

因此农民不能有别的想法，不能有爱好，有了就是不务正业，在那个年代，农民们在相互监督着彼此。改革开放之初，最先离开土地，放弃土地的农民都遭到坚守在土地上的农民的嘲笑，好在是后来的情况越来越好，那些坚守在土地上嘲笑离开土地的人的人也坚守不下去了，最终自己或自己的下一代还是离开了土地。我想这是好事，农民进城开阔了视野，长了见识，改变了观念，大家在一个大环境中公平竞争。但愿过去的苦难离我们远去，永远不再回来。愿农民头上那些特殊的符号慢慢的淡化。愿人人平等的时代快些到来！

《活着》读后感心得感悟5

余华的《活着》一书是朋友送给我的，看书的整个过程又好奇又煎熬，好奇的是为什么书要叫“活着”？难道是主人公大起大落经历万般艰难而功成名就的一生吗？随着看完，才知主人公并没有功成名就，大起大落万般艰难倒是经历了不少。煎熬的是这个故事承载了太多悲伤。

有的人活得幸福辉煌，有的人活得痛苦平庸。富贵的一生从幸福到痛苦，从辉煌到平庸，最大的悲哀也是此，所有人拼命努力，努力工作，努力赚钱，只为了能过上更好的生活，能摆脱平庸，活得精彩。

“我们徐家的老祖宗不过是养了一只小鸡，鸡养大后变成了鹅，鹅养大变成了羊，再把羊养大，羊就变成了牛，我们徐家就是这样发起来的。到了我手里，徐家的牛变成了羊，羊变成了鹅，传到你手里，鹅变成了鸡现在鸡也没了。”《活着》就从徐家的败落写起，成了富贵坎坷一生的源头。

富贵败光了所有家产后，他的母亲对他说：“只要活得快乐，穷也不怕。”可富贵真的活得快乐吗？败光家产住到乡下的时候他的父亲就死了，母亲患病他去城里求医却被国民党抓去当了壮丁。看到这一幕我尤其着急，直在心里呐喊：你快回去呀，你有主角光环的，你不会死的，你母亲还等着你呢，你的妻儿还等着你呢，他们会很着急的。我虽抱着着急心态，却一点不敢敷衍，认认真真看完过程直到结果，结果是什么呢？结果是他和战友被解放军俘虏，才得以归乡。母亲却早已过世，妻子含辛茹苦带大一双儿女，女儿凤霞也因一场大病成了哑巴。作者最终没给富贵任何主角光环，他救不了他的母亲也救不了他的凤霞。

我以为他们一家人在大时代的背景下，随着社会变革，艰难的生活，用他们的生活反应当时的苦，然后告诉我们，我们现在丰衣足食的生活来之不易等等，可是，并没有。这只是悲剧的开端。

妻子家珍因为换上软骨症而干不了重活，儿女还小，重担就落在了他身上。为了让儿子能够上学，他把女儿送人，同样作为家里的女儿的我愤愤不平，又庆幸我生活在了一个好时代，。虽然最后女儿回来了，还嫁了人，还生了个大胖小子，却因大出血死在了医院里。儿子因与县长夫人血型相同被医生抽干了血，也死在了医院里，医生和县长没有受到任何的法律制裁，才惊觉，那不是我现在生活的时代。儿女相继死去后，家珍也随着去了。女婿在工作时，出了意外也走了，留下小小的外孙和富贵相依为命。富贵给外孙煮豆子吃，外孙因吃豆子被噎死了。

看到最后，情绪倒没了多大起伏，我想，作者给富贵的主角光环就是他还活着吧，会继续活着吧，在失去了所有之后，经历人间最痛之后，一颗心已千疮百孔之后，没有轻生的念头，对生活也不报任何希望。他还有什么可失去的呢？那头陪伴他的、也叫富贵的老牛吗？作者用冷酷的文笔描述了一个悲伤的故事。

《西雅图时报》评价说：余华没有煽情。每一个沉重的悲剧都是痛苦的。《活着》是一次残忍的阅读。

活着，其实并不复杂，它是最简单化的人生。人们常说的“我活得好累”不过是要求得太高了罢了，活着只是活着，是生命的延续，没有喧嚣浮华，也没有功名利禄。可是，如果活着只为活着，人生倒是没了精彩没了追求，活得平庸了呢。

;

-->[\_TAG\_h3]读活着心得感悟篇九

余华的《活着》一书是朋友送给我的，看书的整个过程又好奇又煎熬，好奇的是为什么书要叫“活着”？难道是主人公大起大落经历万般艰难而功成名就的一生吗？随着看完，才知主人公并没有功成名就，大起大落万般艰难倒是经历了不少。煎熬的是这个故事承载了太多悲伤。

有的人活得幸福辉煌，有的人活得痛苦平庸。富贵的一生从幸福到痛苦，从辉煌到平庸，最大的悲哀也是此，所有人拼命努力，努力工作，努力赚钱，只为了能过上更好的生活，能摆脱平庸，活得精彩。

“我们徐家的老祖宗不过是养了一只小鸡，鸡养大后变成了鹅，鹅养大变成了羊，再把羊养大，羊就变成了牛，我们徐家就是这样发起来的。到了我手里，徐家的牛变成了羊，羊变成了鹅，传到你手里，鹅变成了鸡现在鸡也没了。”《活着》就从徐家的败落写起，成了富贵坎坷一生的源头。

富贵败光了所有家产后，他的母亲对他说：“只要活得快乐，穷也不怕。”可富贵真的活得快乐吗？败光家产住到乡下的时候他的父亲就死了，母亲患病他去城里求医却被国民党抓去当了壮丁。看到这一幕我尤其着急，直在心里呐喊：你快回去呀，你有主角光环的，你不会死的，你母亲还等着你呢，你的妻儿还等着你呢，他们会很着急的。我虽抱着着急心态，却一点不敢敷衍，认认真真看完过程直到结果，结果是什么呢？结果是他和战友被解放军俘虏，才得以归乡。母亲却早已过世，妻子含辛茹苦带大一双儿女，女儿凤霞也因一场大病成了哑巴。作者最终没给富贵任何主角光环，他救不了他的母亲也救不了他的凤霞。

我以为他们一家人在大时代的背景下，随着社会变革，艰难的生活，用他们的生活反应当时的苦，然后告诉我们，我们现在丰衣足食的生活来之不易等等，可是，并没有。这只是悲剧的开端。

妻子家珍因为换上软骨症而干不了重活，儿女还小，重担就落在了他身上。为了让儿子能够上学，他把女儿送人，同样作为家里的女儿的我愤愤不平，又庆幸我生活在了一个好时代，。虽然最后女儿回来了，还嫁了人，还生了个大胖小子，却因大出血死在了医院里。儿子因与县长夫人血型相同被医生抽干了血，也死在了医院里，医生和县长没有受到任何的法律制裁，才惊觉，那不是我现在生活的时代。儿女相继死去后，家珍也随着去了。女婿在工作时，出了意外也走了，留下小小的外孙和富贵相依为命。富贵给外孙煮豆子吃，外孙因吃豆子被噎死了。

看到最后，情绪倒没了多大起伏，我想，作者给富贵的主角光环就是他还活着吧，会继续活着吧，在失去了所有之后，经历人间最痛之后，一颗心已千疮百孔之后，没有轻生的念头，对生活也不报任何希望。他还有什么可失去的呢？那头陪伴他的、也叫富贵的老牛吗？作者用冷酷的文笔描述了一个悲伤的故事。

《西雅图时报》评价说：余华没有煽情。每一个沉重的悲剧都是痛苦的。《活着》是一次残忍的阅读。

活着，其实并不复杂，它是最简单化的人生。人们常说的“我活得好累”不过是要求得太高了罢了，活着只是活着，是生命的延续，没有喧嚣浮华，也没有功名利禄。可是，如果活着只为活着，人生倒是没了精彩没了追求，活得平庸了呢。

**读活着心得感悟篇十**

活着是余华的作品,讲述了一个贫苦农民的一生。不管经历了多大的困难,却依然努力活着的故事。 当赏读完一本名著后,你心中有什么感想呢?下面小编带来的 读《活着》心得感悟总结大全，希望大家喜欢！

最近看完了一本书，名叫《活着》。

活着真的是一次残忍的阅读，他让你看的一次又一次心疼的厉害。

它讲述了我们国家过的历史性灾难全部发生到一家人的身上，作者不遗余力的告诉我们，生命怎样一次一次的摧毁你对活着的希望。

文中用了很平常的口吻，用文中主人公对第三者的故事讲述视角来记述，故事简单，朴素，却直抵人心。

作者用沉重的口吻一次一次讲述每个人离去时候的痛苦。看着这些普通的文字，却让我一次又一次的有扎心的刺痛感。

文中主人公看着一个又一个至亲离开自己，十多岁的儿子、刚生产完的女儿、自己的媳妇儿、女婿、最后连相依为命的外孙也离他而去，这样的打击下，一般人早就承受不住了，他还是坚强的活着，也记述了一位与生命抗争到底的英雄，那个年代，活着是人们唯一的意志。

读这本书的时候，人生处于很晦暗很压抑很无望的阶段，那一天下着雪，心境加环境加这本书，我第一次体会到了心碎绝望的哭不出来。

对，就是哭不出来，我看不到“活着”想表达的对生命的敬畏和追寻，我只能看到，一个又一个的亲人家人死去，很悲惨的死去，我甚至不敢细细去琢磨去品读，我想快点看，想把苦难快点过去。

可是这个过去了还有下一个，我几度合上书，不想看了。书的最后，老人和牛，在田边，我不记得还有没有老人的孙子了，因为已经很无力很虚弱了。一本书?用了很大的力气才看完。几年过去，这本书没有再被翻开，可是看这本书的情景却不忘。有时回味一下，它还是给了我力量。

活着就是很重要的，曾经真的思考很多，思考生命的意义，自身的价值，就像走进了死胡同，这是一个死循环，直到有一天突然明白，哦，活着，就是活着而已，这是一个状态，也是一个延续的行为。

看完了《活着》。作为一个旁观者，觉得福贵的一生是满满的悲哀与伤感。但是如果真的把自己代入或者只是倾听，就会觉得，福贵的叙述里多是对生活的接受与满足。无论是好是坏都接受，甚至认为所有的都是上苍赋予的报应和福祉。

这本书和《四世同堂》有相似之处，但是这本以第一人称叙述之后，所有的遭遇都像在身边真切地发生，有真切的欣喜、悲哀、可惜，是凡人的情感。亲切真实。而四世同堂就好像有一种尤其的悲壮，家国的豪情裹挟着我，令我感觉自己要变得伟大以相衬。

最后福贵和他的牛福贵说话，说有庆、二喜、凤霞、苦根耕了多少分田地。看到这些名字，这些生命的血液在沸腾后平息，鼻子有些酸。

本来想评论福贵，他大概过了酸楚的一生。但是，谁知道呢，除非在一个人出生之前和死去之后，谁也没有办法评价他有没有幸福的一生。又，一个人是否幸福，并不在于他人的评价里。

很快地读完了这七天，每一天的故事问我也不能清楚记得。故事的主人公好像平淡淡的性格，宽容又善良。善良好像不是什么表扬的词，本身跌宕的命运也在他平淡的诉说中透着温馨，是内心充满爱的人。

看完《活着》的时候，受到很大冲击。相比而言，这本书看完没有想象中的绝望。每一个故事太真实，真实的像每天的新闻头条。当看到这些故事，不再觉得骇人听闻的时候，说明我们对人性的底线早就大开眼界了。

可能是看的太快了，又关掉了书评大家的评论，所以当看完自己的心里没有太多起伏的时候，我就在想现下的我处于麻木的状态。

对自己状态的无知，对外界问候的慌张，对新闻事件的冷漠。等到再恐怖的事情出现，也没有感知的时候，对生命缺少敬畏，对生活也会缺少热爱。

《活着》是作家余华的代表作之一，这本书揭露了一个叫福贵的人的一生。

福贵虽然历经磨难，但他是幸运的，年轻时享受过，落魄了之后，多次徘徊生死之间，朋友战友先后离去，他还能回到家中，与妻儿团聚。后半生妻儿一步步先他而去，留他一人在世上孤苦，但在精神世界里，他是一个勇敢的强者，任何磨难都不足以击垮他，他没有因为重重打击而倒下，而是带着那头老牛，继续生活。

一个人从出生开始就是不容易的，单单活着都不容易，要想活得好更是难上加难;生活从来不会以你希望的方向发展。经历过苦难后，才明白其实这才叫生活。

人生会遭遇许多事情，其中很多是难以解决的，这时心中被盘根错结的烦恼纠缠住，茫茫然不知如何面对，如果能静下心来处理，很多问题都会迎刃而解。面对任何事情需要保持一颗安定的内心，有些事情只有在经历过之后才会理解，才会蜕变超然，看待善恶一视同仁，用一颗慈悲的心和同情的目光环顾世界。

活着，两个普通的汉字，组成一个平淡的词语，向我们讲述了一个凄凉而又悲伤的故事。

记得儿时经常听人感叹：“活着就好”，当时还小，对于这种虽平淡却又承载太多的话语并没有多加思考，只是单纯的知道，活着是好的。直到看完了余华的《活着》，我才知道自己所理解的是有多么肤浅、片面。文中的主人公福贵，一个从整天只知道吃喝嫖赌的富家子弟，变成一个历经沧桑的老人，经历了太多太多的生离死别，看过了太多的人世事故，这中间有过多少无奈、惆怅、伤心、痛苦、绝望，我想，只有他自己知道吧。

人总是不能从心底接纳无常。目睹他人兴盛时，轻谑以对，自诩看破世事;自己繁华时，却痴想世事永恒，人事亘古。我们总是洞悉了别人的无常，又蔑视了自身的幻灭。福贵，是你让我繁复的心激不起杂乱的涟漪，是你让我不再控诉人世的不公、命途的不平，是你让我开始学会简单地为自己活着。

福贵，我不禁幻想你在破屋前逝去的模样，你的内心深处一定会被曾经霸道地占据，曾经的荒谬莞尔后倏然长逝，弥漫心田的是不可磨灭的华生枯寂的苦难，那是你一生最宝贵、最真实的记忆。包含一生历经的晶莹泪滴滑眶而出，随即被尘世的无常所淹没。满带笑容的你阖目而去，任由我凭吊罢。

《活着》从一个旁听者的角度导出了一个普通人平凡但又曲折的一生。主人公福贵生活在那个纷乱有特殊的时代。经历了战争。杀伐以及一系列动荡的的生活，经历了家庭的幸福到衰落，身边的人陆续的死去。在他们的一生中，不知失去的多少东西，失去金钱，失去亲人，最后只剩下一头头瘦骨嶙又险些被人宰割的老牛与他为伴。

最让人心痛的莫过于福贵的儿子抽血过多死了，那么天真的一个孩子，遇上了一个“医术高明”的医生，为了救县长的老婆，没想到那县长还是跟他一起饱受战难的春生。人生最大的痛苦莫此了吧，你总会面对到一些不想接受的现实。

这个世界确实不公平，有人可以享尽荣华富贵，而有的人却只能像福贵一样面朝黄土背朝天，挥洒着汗血过完一生，面对这样的不公，憎恨逃避都是徒劳，甚至我也不知道到底该怎么做，我只能面对现实，或者依靠努力打破现实，但不管怎样，我始终希望自己能对世界友好，因为你很难改变世界，但世界改变你却易如反掌。

回到书本，福贵做到了不被世界改变，就算经历什么大起大落，他总是能无动于衷，依照着自己的意愿进行下一步的打算。

我的班助出书了。20\_\_年的9月与王哥初相识，王哥是我们09级园艺二班的班主任助理，当时叶超任我们班班长，我任我们班团支书，组织班级活动时经常跟王哥在一起。

对王哥的第一印象是清秀帅气，慢慢了解多了知道王哥篮球打的特别好，文笔特别好。王哥会和我们班男生一起打篮球，会给我们班举行很走心的班会。一直到王哥毕业那年我们才知道王哥得了鼻咽癌，那次班会王哥已经说不出话了，他把想说的写到了黑板上，当时我们很震惊，也不知道如何安慰他。再以后王哥毕业了，对王哥的关注就是看他发的状态和朋友圈。王哥这十年抗癌路，不敢想象他经历了多少磨难。他一天吃饭就要花上6个小时，每天还要锻炼，还要工作，虽然艰难但他一直很坚强的活着。

他书中最后一句写到：活着，就是最大的幸福!送给所有的朋友们。

**读活着心得感悟篇十一**

上个月我看了《活着》这本书，它使我受益匪浅，无疑是心灵上的起伏。《活着》实际讲述的是一个人一生的故事，这是一个历尽世间沧桑和磨难的老人的人生感言，是一幕演绎人生苦难经历的戏剧，它富于的内涵和哲理太过复杂，非三言两语能够诠释清晰的。我只能说那么一点点感悟罢了。

这位名叫“福贵”的老人成长于解放前期，经历了抗日战争、国内革命战争、新中国成立、大跃进时代、“”时代、改革开放初期，他的一生实则是现代中国的演变史。虽然故事情节以他及他的一家为主，但反映出来的场景却是多方位的，它让我们见识了战争的残酷，见证了神化的中国，更让我们80年后的年轻一代了解什么是“”。作为21世纪的年轻人，是应该必定是一个没有前途的民族，因而，我们更应该了解并牢记这段历史，而这也许是《活着》带给我们的启发和引思吧。

在描述苦难时代的背景下，“福贵”老人也经历了人生所有的痛苦，当他看着一个个亲人离自己而去的时候，心底实际是在滴血，是在哭泣，但他仍然挺过来了，依然乐观、豁达地面对着人生，在年近古稀之时，以一头耕牛为伴，却没有一丝的沮丧。在他的脸上，我们看不到生活有多么的不好，看不到对世道的厌倦，有的只是岁月留下的沧桑，有的只是他带给我们的人生取向。

“福贵”老人其实只是广大中国农民的一个缩影罢了，在他们身上遗存了太多优良品德，勤劳、善良、任劳任怨、乐观、坚韧，正是无数像“福贵”这样的老百姓，我们的国家才能在那无尽的灾难中挺过来。

当今的社会竞争激烈，它并不像某些人所讲的那样美好，并不像某些歌曲所颂扬的那般幸福，他们所看见的只是他们的快乐，而广大农民却是很艰难的。现在的“三农”问题并不是那么容易解决。我想，我们只有从自身做起，不断提升自己、充实自己，并极富热情地关注这个社会尽自己所能去帮助和关心他人，这样就已经很不错了。

2003年的sars，2004年的禽流感，2008的冰冻灾害，所有的一切让我感觉到了活着的艰难，我们并不比“福贵”老人幸福多少，所承载的压力与顾虑是很大的。《活着》当中的余杰、何清涟，是他们让我们感知社会并不是一片漆黑，而是有一丝光在暗暗地照着。即便生活再困苦，我们还是可以像“福贵”一样，很好地活着，人生的艰难才刚刚开始。

《活着》确实被赋予太多的内涵，无疑是一种享受，它让我能更清晰地了解这个社会，了解人生的意义，也许是终生受益吧。

活着的读书心得感悟（精选篇3）

**读活着心得感悟篇十二**

读了“人为什么活着”这篇文章后感慨万分，一个人 如何活着，这不是自己能决定的。我今年七十多岁了，几十年前，我也曾希望平凡的生活着，想在事业上小有成就，想得到更多的知识，想和一个情投意合的人生活在一起，度过这一生，但这一切都是可望不可得的东西。

我是在北平长大的，七七事变那年我正在北平的丞相胡同小学读书。一七年，我在一个军事院校当政治教员，讲历史唯物主义课。当时我二十多岁，一心就想多学些东西，想当一名优秀教师，每天晚睡早起，全部精力放这里读书和备课上。经人介绍，正和一个女孩子谈恋爱，自己觉得生活很幸福。

我在工作中感到自己的知识很不够用，想要求离职深造，得不到校方支持，就给当时的解放军总干部部部长肖华写了一封信。这下子捅了马蜂窝，不知肖部长看没看信，信被一位处长批了回来，认为我不安心工作，一心想个人成名成家属于极端个人英雄主义，不符合集体英雄主义思想，应于批判。校方取消了总政给我晋级的命令，并在政治系里组织了一个叫做反国民党思想的批判会，我的日记被抄走了，我的名利主义思想受到严厉批评。

祸不单行，这年夏天，政治系讨论三大主义(主观主义、宗派主义、官僚主义)的根源是什么，多数人认为是资产阶级思想，我认为更重要的是人的认识永远落后于客观现实的发展，造成的认识滞后，因此即使到了社会主义社会，三大主义也是很难避免的。因此我被扣上了一顶“攻击社会主义社会产生三大主义”的帽子，作为右派言论被批判。开始我不服，后来有一个支部委员的老教员背后告诉我：前两天，彭德怀元帅来视察，看到了大字报。看了贵士贤的大字报后问，这是什么人，跟在后面的学校政委杨言说，是一名战术教员。彭德怀说：这样的糊涂人整他干什么，把大字报撤下来。看了我的大字报后，彭德怀说这是什么乱七八槽的，杨言政委汇报了我在八一杂志上写的文章后，彭德怀当场表态：这样的小知识分子，不知天高地厚，应该整一整。我这时我才明白我的一辈子完了才知道这是我写了一篇反对学校机械地学习苏联的杂文惹的祸。

当时步兵学校正在按照彭德怀元帅的指示“机械地学，灵活地用”大学苏联，学校有一名苏联中校顾问，按照苏联顾问的意见一切都照苏军的那一套搬。比如解放军一惯是早上起床要穿好衣裳，然后出操。学校改成苏军的不穿衣裳，只穿背心裤衩出去跑步，跑步后到洗脸间，每人一个龙头，用自来水冲洗，再回去穿衣。更改后许多学员感冒泻肚。解放军整理内务是把被子白面朝外，叠成一个豆腐块，学校改成按苏军的把被子铺平，然后铺上军毯，保持床上舒平。由于学员每个人的被子长短厚薄不一致，很难铺平，于是就让学员把被子都弄成一样长短厚薄。我觉得这样学习苏联实在不必要，就写了一篇杂文投给了解放军报。这篇杂文解放军报并没有刊登。

一六年的八九月份，我过去在一起的老同志石英见了我，把我叫到了他的屋内，很严肃地说：你给八一杂志投稿了?八一杂志是军内营以上党员干部才可以看的刊物，我怎能向那里投稿。我说没有，石英拿出了一本一六年的八一杂志，翻开后，前面是一篇评论学习苏联的文章，第二篇就是我写的那篇学习苏联的杂文，文前有编者按，我的杂文署名石家庄步兵学校政治系教员和我的真名实姓。我不知道投给解放军报的杂文怎么会刊登到八一杂志上，而且暑上了我的单位职务和名姓。石英同志诚恳地告诉我今后不要再写了，你已经得罪了校领导。

明白了这是自己瞎写杂文遭到大人物的打击报复之后，我承认了错误，此后不再开我的批判会，让我一个人在宿舍反省。直到一七年四月通知我，经华北军区党委批准，开除我的军籍，剥夺军衔，降至地方二十四级，送河北干部建设农场劳动考察。

打成了右派分子。一下子，幸福都没了。对象吹了，我到天津附近的团泊洼农场劳动考察了近四年，遭遇了普通人难以承受的磨练，学会了种水稻。一九六一年底，我被摘掉了右派帽子，流放到塞北的一个落后山区去收税，每天步行几十里路钻山沟征屠宰税，收副业税，别人评先进分子，我没有资格，因为我是被控制使用的摘帽右派。我钻研税法，钻研会计知识，学习查帐技术，想在这一方面有一点成绩，情况刚刚好了一点，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又开始了，无缘无故地我又成了没有改造好的右派分子，开除工职，强迫到农村劳动，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要和社员一起靠工，别人一天十分，我只能挣八分，而十分才合两角多钱。人口多的社员家到年末都家家亏口粮款，我更挣不出全家口粮。除了劳动，还要接受批斗，因为我是五类人。那时我已经和一个农村户口的妻子结了婚，并且有了几个孩子。我一个人受气，全家都受气，孩子上学，被叫做狗崽子。妻子也是五类人家属。在农村呆了几年，被抄了五次家。第一次是公社书记亲自去的，大概是正式抄家，我的书籍都被抄走了，笔记本也全被拿走。有一本是我学习马克思主义的笔记，包括抄写的毛主席在延安讲的唯物论辩证法原稿(后来整理成实践论、矛盾论出版)，我要求留下，公社书记说要拿回去研究，以后就没有了下文。据说已经用它生炉子引了火。后四次抄家都是采取民兵拉练演习的形式，大概是培养民兵的阶级斗争观念，进门以后，把屋子翻一个烂七八糟，我保存的相片都被拿走了，小时候，穿大褂照的像属于四旧，上学时穿制服照的像属于敌伪，连我一五年授军衔照的像，由于带着大沿帽，也被说成是国民党相片被拿走。到后来实在没有什么可抄的了，发现我妻子剪的鞋样上有毛主席的小像(当时的报纸上到处都是毛主席像，我妻子是用报纸剪的鞋样，没留神上面有毛主席像)，这下子发现了阶级斗争新动向，逼迫我妻子检查。当时我妻子正在生育，是产后第三天，楞逼的我妻子坐在炕上哭。真不知这算个什么年月。一九七八年给我的“没改造好的右派”这顶帽子平了反，被调到了离家一百公里海拔一千公尺的地方去收税，我要求在离家近处工作，被告知这是对我改造决心的考验。我服从了分配，全家只好留在了我原来劳动的农村。一九四九年我的右派问题得到了改正，满以为可以回城市了，谁知总政有个通知，对于在部队打成右派的人，都被认为是“当时清除出部队是必要的”，所以不能回部队，仍在现在的所在地安置。我仍继续征我的税，一直到离休。离休前，我尽自己所能，充分发挥税务知识、会计知识和查帐技术问心无愧地工作了十来年，几乎年年被评为先进分子、优秀党员，但工资不给长，职位不能提，连中共中央六号文件规定的给改正的右派增加一级工资都没给增加，所以离休后连个副处级都没混上。

孩子都长大了，我老了，我为什么活着，到现在也不清楚。我只知道我一辈子受摆布，一被子被驱使，一辈子也没有得到我想得到的东西。

时代变了，我祝愿你们新的一代能够得到你们希望得到的幸福。祝愿你们能够为自己的愿望幸福地生活着。

**读活着心得感悟篇十三**

《活着》这本书其实很简单，它就告诉我们两个字——活着!

书中的主人公福贵有着一个坎坷的命运，从年少时的少爷，再到后来的落魄，看着亲人一个又一个地离开自己，直至最后与一头老牛相依为命，面对着这些悲伤，主人公坚持活了下来。

在一开始的部分中，主人公变成了一个农民，地位的变化悬殊并没有使他放弃生命，他逐渐适应了贫穷而又辛苦的生活，用自己的双手养活自己。其实在现在的社会中，经常有人会因为企业破产倒闭而终此一生，但是失败衰退又能怎样呢?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这句话说得好，古人对于生命的珍惜热爱从中而出。生命，其实是这个世界上最珍贵的东西，即使世界上有着无数的生命，即使地球上有几十亿人类，即使你只是其中最不起眼的那些人中的一员，也不要看轻自己的生命。对于生命的热爱，应是来自于内心深处的呐喊，是灵魂的呼唤!

作者为了写出“活着”的思想，为了写出对于生命的热爱，不仅设置了重重的苦难，还添加了许多与福贵相对比的人物来突出生命的重要。在战场上，主人公小心翼翼，唯恐被打死打伤，而很多士兵都战伤，但那些把他们运到后方阵地的人，只是把他们扔到地上，不给于救治。这就是对于他人生命不敬，是对生命的亵渎与轻视，是一种最可恨的行为，由此，我们在意识到生命重要性的同时，也不能仅仅自私地保护自己的生命，还要尊敬别人的生命，在有能力的情况下尽可能挽救别人的生命。因为生命是等价的，挽救了别人一条命，就等于自己救了自己一命。但在书中，当家珍对想轻生的春生说出：“你还欠我们一条命，你就拿自己的命来还吧。”时，她在劝诫春生要活着，但是他还是上吊死了。确实，十年动乱所带来的苦难是人难以承受的，毕竟在那个动乱、没有公平正义的年代里，人的生命在那些疯狂的“革命者”眼里没有什么太大的价值，有很多的著名作家和科学家都自杀在那个悲伤的年代，如老舍先生。但是也如食指在《相信未来》中诉说的那样：朋友，坚定地相信未来吧，相信不屈不挠的努力，相信战胜死亡的年轻，相信未来，热爱生命。在逆境中，我们更要珍爱生命，相信终有一天真理终会站到自己这一边。真理可能会迟到，但永远不会缺席。而如果连命都没有的，哪能看到太阳升起的时刻!

另外，作者书中所用的语言也很有地方特色，带有山东地方特色的粗犷，文中的语言更加贴合实际，读起来更加真切逼真，让人感受到一股扑面而来的地方特色，感受真真切切的农村气息，这对于描述一个农村的背景拥有着巨大的作用。

活着的读书心得感悟4

**读活着心得感悟篇十四**

《活着》讲述的是地主少爷富贵嗜赌成性，终于赌光了家业一贫如洗，穷困之中富贵的富贵因为母亲生病前去求医，没想到半路上被国民党部队抓了壮丁，后被解放军所俘虏回到家乡他才知道母亲已经去世，妻子家珍含辛茹苦带大了双儿女，但女儿不幸变成了聋哑人，儿子机灵活泼。

然而，真正的悲剧从此才开始澌次上演，每读一页，都让我们上不住泪湿双眼，因为生命里难得的温情将被一次次死亡撕扯得粉碎，只剩得老了的富贵伴随着一头老牛在阳光下回忆。这一切，又一次引起了我对生命意义的思考。人只要活着，就有希望。人只要活着就是一种胜利。但是似乎作品带给我们的，不仅仅是人在苦难中坚强地活着。

我们可以说，福贵老人是乐观、达观的，他对生活充满着一丝可怜的希望，他对苦难命运平静的接受，甚至是忍受但这也悲哀显示他精神上的逆来顺受。他已经被苦难压平他的活着几乎失去了活着的价值。但这也使他看淡了苦难学会同情的眼光看世界，这是一种活着的态度。才会出现最后的福贵花了很多钱却买了一只老牛回来，到风烛残年之时牵着一头老牛做伴过目子。还会和作者平静的讲述自己的。

然而，世上却有成千上万的人始终不明白，他们总以为着只是为了幸福，只为了爱情，只为了养家，只为了金钱，只为了做官，只为了别人。当他们达不到目的时就跑去结束自已的生命。

有些人觉得自己的命不好，自己改变不了自己的命运对自己前途不怀有任何希望，于是他们也选择了在这个世界上消失。也有些人，在碰到丁点儿大的困难时，选择了后退，后来他们觉得退缩也不是解决方法时，于是他们也与世界说了声再见，然后挥手而去了。有一位哲人说：“生命就是今天，虽然不能预测明天，但你可以精彩。”是的，生命就是今天，只有把握住今天，生命才能精彩。然而，如此浅显的道理也许只有到了生命的界点才会有更深切的体会。我们是幸福的，因为我们还拥有人生最宝贵的财富——生命。

《活着》是一面人性的镜子，它让我们懂得了人为什么活着。“活着的力量不是来自于叫喊，也不是来自于进攻，而是忍受，去忍受生命赋予我们的责任，去忍受现实给予我们的幸福和苦难、无聊和平庸。”“人是为活着本身而活着，而不是为了活着之外的任何事物而活着。”

俗话说，好死不如赖活着。无论生活多么悲慘，人都要坚韧地活着。只要活着，就有希望。只要活着，就是胜利。

文档为doc格式

-->

-->[\_TAG\_h3]读活着心得感悟篇十五

浓密的乌云遮蔽了本该湛蓝的天空，它嚣张的认为黑暗可以埋没一切，分秒流失，它却发现，自己始终无法吞噬掉太阳的光芒。因为只要有一丝缝隙，太阳便撒下阳光，播下温暖，种下希望。

这是一个活在黑暗中的不倒翁，给他一个支撑点，他就能“活着”。一直在等，却始终没有等来幸福。亦或者幸福一直在他身边，发现与错过，不过说辞。这个故事，是一场没有方向的悲剧，无法摸索它的轨迹，这也是生活，无法预知下一秒究竟会怎样，生命的悲情无时无刻不在上演着。

福贵，一个地主家的少爷，年轻时和他父亲一样，嗜赌成性，整日挥霍，终于败光了家产，过上了一贫如洗的日子，他的父亲也因此带着苦闷的心情死了。因为贫困，进城给母亲找医生之时又被国民党抓了壮丁，一番波折之后回归故里，而此时他面对的是已故的母亲，还有因病变成聋哑人的女儿凤霞，只有可爱的小儿子让他得到了慰藉。后来小儿子有庆被迫献血，失血过多，不幸去世，女儿凤霞嫁给了歪脖子的二喜。当福贵夫妇为女儿找到归宿而欣慰的时候，凤霞却在生孩子的时候，死于大出血，福贵苦命的妻子家珍也因悲伤和病痛去世了，二喜打工养家的时候不幸被水泥板夹死，他们唯一的孩子苦命的苦根因为吃了太多豆子，滑稽的被撑死了。总之福贵身边的人都因各种原因离开了他，最终陪伴福贵的依旧是一头将死的老牛。作者以安静冷漠的笔触将这些故事娓娓道来，温柔含蓄的说着血肉模糊的悲剧。被死亡笼罩的气氛格外忧伤，却也能让人冷静的看故事、耐心的分析故事。浓密的乌云遮蔽了本该湛蓝的天空，它嚣张的认为黑暗可以埋没一切，分秒流失，它却发现，自己始终无法吞噬掉太阳的光芒。因为只要有一丝缝隙，太阳便撒下阳光，播下温暖，种下希望。

这是一个活在黑暗中的不倒翁，给他一个支撑点，他就能“活着”。一直在等，却始终没有等来幸福。亦或者幸福一直在他身边，发现与错过，不过说辞。这个故事，是一场没有方向的悲剧，无法摸索它的轨迹，这也是生活，无法预知下一秒究竟会怎样，生命的悲情无时无刻不在上演着。

福贵，一个地主家的少爷，年轻时和他父亲一样，嗜赌成性，整日挥霍，终于败光了家产，过上了一贫如洗的日子，他的父亲也因此带着苦闷的心情死了。因为贫困，进城给母亲找医生之时又被国民党抓了壮丁，一番波折之后回归故里，而此时他面对的是已故的母亲，还有因病变成聋哑人的女儿凤霞，只有可爱的小儿子让他得到了慰藉。后来小儿子有庆被迫献血，失血过多，不幸去世，女儿凤霞嫁给了歪脖子的二喜。当福贵夫妇为女儿找到归宿而欣慰的时候，凤霞却在生孩子的时候，死于大出血，福贵苦命的妻子家珍也因悲伤和病痛去世了，二喜打工养家的时候不幸被水泥板夹死，他们唯一的孩子苦命的苦根因为吃了太多豆子，滑稽的被撑死了。总之福贵身边的人都因各种原因离开了他，最终陪伴福贵的依旧是一头将死的老牛。作者以安静冷漠的笔触将这些故事娓娓道来，温柔含蓄的说着血肉模糊的悲剧。被死亡笼罩的气氛格外忧伤，却也能让人冷静的看故事、耐心的分析故事。

读完之后，很同情福贵，因为他的确很值得同情。可以说福贵的悲剧是自己的浪荡和社会的动荡共同造成的。

首先福贵因为自己嗜赌成性输光了家产，才一夜之间从一个富家少爷变的一贫如洗，这是自作自受，福贵父亲因此离世，这是福贵一手造成的，如若不是他输光了家产，父亲也不会变得整日闷闷不乐，郁郁寡欢，更不会无故离世。

福贵的母亲，是因为国民党的腐败和霸道，也是因为福贵的挥霍成瘾。试想如果福贵没有败光家产，他们便可以找到最好的医生，及时的给母亲治病。另外，如果不是国民党将福贵抓去做壮丁，福贵也能够找到医生给母亲治病，这都说不定，福祸问题也先不做评价。

小儿子有庆从出生开始就没过上一天好日子，吃不饱穿不暖，还要忍受福贵的无故呵斥，是个苦命的孩子。最终又滑稽的死于抽血过多，这一切都来的太突然，太不讲道理。不过这看似的偶然的背后其实也是一种必然，这是黑暗社会对穷苦人民无情的制裁。可以说，福贵和他的家庭没有资格选择什么，甚至是生存这种最基本的权利，都已经成为了他们所不能摆布的。

女儿凤霞真的很可怜，虽然生得一副好模样，却因为生病变成了聋哑人，这的确让人感到遗憾悲伤。因为家境贫困，弟弟有庆要上学，福贵和家珍曾经无奈的将她送给别人家收养，她经历了太多的曲折和磨难，不论是肉体上的还是精神上的，当她好不容易找到属于自己的幸福的时候，却又在生孩子的时候死于大出血，甚至都没有见儿子苦根一面，跌宕起伏的命运，痛心疾首，让人有一种说不出来的压抑和苦闷。幸福成了悲剧短暂的陪衬，让这出悲剧变得更加嚣张，也更加失去了它原本在我心中的走向，让人摸不着头脑。

二喜，这个本来无辜的局外人强行入戏，他得到了自己的第一个孩子苦根，却永远的失去了自己的第一个妻子凤霞。有得有失的痛，让二喜这个男子汉险些崩溃，如果没有这个孩子，估计二喜早就选择了终结自己的生命。最终，二喜在工地被水泥板夹死了，在死的时候他脑子中还想着自己的孩子苦根，命运留给他的念想的确少得可怜。总之一直对这个男人有期待，希望他能够改变福贵家的命运，哪怕是一点点。不成想，他不但使悲剧升级，更成了这场悲剧的陪衬。苦根，正如他的名字一样，生出来就要过着没有妈妈的日子，吃了多少苦就不用说了。命运又在此刻残忍的和他开了一个玩笑，唯一的父亲二喜不幸被水泥板夹死。当我看到苦根对父亲死讯的毫不在意的时候，我便更是心痛。是啊，一个小孩子而已，哪里懂得什么生死聚散，那种莫名的悲伤，是一点一点渗入心中的，而苦根最终的死因居然是吃豆子撑死了，滑稽可笑的背后，是穷苦人民难以言表的痛。一起在期待，期待着凤霞能够过上幸福美满的日子，不再受到任何伤害。期待着二喜通过自己的努力改变故事的走向，结束这场悲剧。苦根努力发展，长大之后改变这个悲剧的家庭，却也因此一直在失望。这种期待与失望的落差感，不断刺痛内心，因为不容忽略也不能忽略的是，还有福贵。

此时，福贵身边的所有亲人都离他而去了。先不说福贵是什么样的心情，什么样的境遇。发生的太多太杂，让人没有时间去屡清思路，因为一切都过于连贯，不给人喘息的机会，我拼命地想看到转机，却发现各种悲剧接踵而至，无情的吞噬着这个曾经的地主少爷，一点儿也不讲人情味儿的渗入我们的内心，直达那最柔弱的地方，轻声低诉着什么叫做痛。其实也是，这场悲剧本身就没有人情味儿，本身就是血腥残忍的。

最痛的莫过于回忆，整理记忆的过程总是会让人情不自禁的动容。福贵这一生经历了太多。首先是败光了家产，一夜之间变得一贫如洗，生他养他的父亲也因此离世。试想这个曾经风光无限的地主少爷，怎样面对这个突如其来的现实，这个残酷的结果，会带给他多少的苦痛，我想他当时一定很难，很不容易的才撑了过来，不论当下发生的一切是否是他造成的，他的日子却是真实的生不如死。其次，他经历了社会的动荡，被国民党抓过壮丁，虽然两年没有参加过一次真正的战斗，却也一直过着背井离乡、心惊肉跳的生活，说不定哪天就轮到他上前线，试想，这个地主家的少爷，一个从来没有过忧患顾虑的人，就这么突然被带上战场，随时可能面对真正的战争，随时可能面对真正的死亡，他的心中又是怎样的动荡，远离家乡，没有亲人，独自面对随时可能出现的生死选择，心系母亲的生死，这一切又是多么的不容易。终于，他被解放军释放，有机会回到家中与家人团聚，迎接他的却是母亲死亡的消息以及女儿变成聋哑人的噩耗，后来又赶上了人民公社运动和文化大革命运动，不断开展的活动更是给福贵一家带来了难以承受的压力，而在这些苦难之间又不断夹杂了亲人的离世。

更加客观存在的是，福贵经历的一切悲剧不曾间断过，连贯的发生在福贵的身边，让他一次次面对生命中难以承受的重。悲剧和痛苦是不断升级不断加剧的，他“活着”就得不断的迎接痛苦，然后一次次的挺过来，别无选择，这就是唯一的选择。

福贵这一生经历了太多的苦难，每一件都足以改变一个人的一生。但是在《活着》这部作品中，我们也不难发现，其中不断夹杂着小希望和小幸福，还有小幸运。

首先，福贵出身好，毕竟他曾经过上了风光无限，不愁吃穿的日子，这也可以算他曾经幸福过，至少有幸运的因素在里面。

其次，就是文化大革命期间被枪毙的龙二。如果当初福贵没有输光了家产，恐怕当时被枪毙的就是他了，由此来看，富贵是幸运的，他幸运地避开了这个敏感而有尖锐的社会问题，侥幸捡了一条命。

还有他不离不弃的妻子家珍，不论贫富，不论福贵对她的态度，她都始终如一的用心照顾福贵，用心经营着这个穷困破散的家庭，尽职尽责。

女儿凤霞，虽然因为生病变成了聋哑人，却生得一副好模样，更重要的是拥有一颗善良的内心。在生活上，凤霞很懂事，不叫苦不叫累，帮福贵分担了很多压力和烦恼。

小儿子有庆，虽然过程和结局都很悲惨。但他曾经取得了跑步比赛的第一名，赢得了大家的一致认可，乖巧懂事，可爱伶俐，让福贵觉得很有面子，很骄傲，同时这也给予了福贵“活着”的希望。

二喜的出现，更是让这个家变得更加完整，女儿凤霞找到了归宿，对于福贵夫妇来说是一种放心和满足，也是一种无法言说的幸福，因为他们不必在为女儿终老之后的事担心。

还有被国民党抓去当壮丁的时候，由于种种原因，两年没有上战场参加真正的战斗。带着健康的身体回到家里，这本身就是值得庆幸的。

这部作品就是这样，不断地给人希望，又不断地让这些希望破灭。就是利用这种心理落差让原本就很悲情的故事，一点一点的侵蚀你内心的安全感，直至你沉溺在他虚幻的故事中，再一把将你拉回现实，让你从内心深处感到痛，这便是残忍的余华，他不留余地，因为现实就是不留余地的。

**读活着心得感悟篇十六**

一年前看过《福贵》这部片子，主人公福贵的事迹深深地触动了我。观看完这部片子时，觉得福贵的一生就像上演了一部悲剧，他已经够悲惨。谁知，当读完余华的《活着》这本书时，更是不一样的感受，余华用笔墨刻画出的福贵的一生更是悲惨。当读完这本书时，发现已经流下了泪。

余华谱写的悲剧不仅是这些，中间的情节比这还要悲惨。有庆因为献血过多，死了。福贵的老婆家珍因得了重病死了。凤霞长大了嫁了人有了孩子苦根，她却因难产死了，苦根的爹因一次意外也死了。原本就可以这样结束，福贵可以和孙子度过下半生，谁知，因为家里穷，没钱买饭，福贵只好给孙子吃豆子，悲惨的是，苦根因为吃豆子而噎死了。本来的一大家子\_后竟是这样的下场，只剩下老福贵和一头老牛在夕阳下回想年轻时犯下的错误和拥有过的幸福。

相信每个读完《活着》的读者，已经是泪流满面了吧，被这场悲剧感动了。书中的\"少小离家老大回，乡音未改鬓毛衰。儿童相见不相识，笑问客从何处来。\"说得就是时间带来的喜悦和辛酸。

我看到了福贵凄惨的经历，同时也看到富贵内心真诚的悔过。我们不需要拥有富贵的生活，不需要拥有奢侈生活，或者只是需要一个拥有家人，拥有家人的爱的人生。哪怕是福贵那样，年迈了只是和一头老黄牛生活，度过剩下的时光，这也是活着。

活着的读书心得感悟2

**读活着心得感悟篇十七**

活着，看似很简单，可有时却很难。尤其是在读过余华的《活着》后，才深刻的体会到活着所代表的含义。

《活着》讲述了名叫福贵的一个老人的一生，他年少时是一个少爷，却因为好赌丢失了一切。终于结婚，但是婚后面临的贫困不可想象，更大的问题是他的父母，亲人、媳妇、孩子相继去世，最终只留下他一个人，还有一头牛。故事极为悲惨，几度让人落泪，这是一个人的一生，但同样是那个时代人所经历一切的缩影。

故事最后让人深思：一个人活着，只要活着，是不是就代表没有绝望?人，或许是为了活着本身而活着，而不是为了其他事物而活着。《活着》这本书让我见证了那个年代，见证了真正的贫苦与无奈，但同时也让人思考，如果福贵开始没有进入赌场，也许一切的悲剧就不会开始。那是不是代表，有时候，人不可以走错一步路，一步错，从此再也没有了回转的余地。

活着，究竟是为什么?这个问题现代人也值得思考。不同的时代，不同的角度，或许会有不同的答案。

活着读书心得个人感悟

**读活着心得感悟篇十八**

人是为了活着本身而活着，而不是为活着之外的任何事物活着。

——余华《活着》

活着，是一个很有内涵的词语。如果你问我是怎么理解?在没有看余华写的《活着》这本书前，我对“活着”，只是很单纯的理解为父母给我生命，让我来到这个世界上好好生活好好认识世界，这就是我对活着的理解。

看完余华的《活着》，我有太多的感叹太多的感概，但是又觉得很难去说，很难去表达。关于“活着”的话题。或许你会觉得“活着”这个话题很广泛，很严肃，谈起来会觉得有压抑感。余华的《活着》这本书，其实就是教你如何对生加以崇敬，如何对死敬而远之，如何去理解活着的意义。

首先，我来简短介绍一下故事中给我留下深刻印象事件。《活着》这本书，主要是讲述了主人公“福贵”由社会上的阔少爷变成了什么都没有的佃农的人生经历，由“福贵”少年无知到迷茫活着，然后是无视自己妻子的艰辛，无视自己父母对自己的关心与关爱，无视亲人们对自己的爱，也无视了自己对妻子对父母们的责任。完全没有尽到一个丈夫应该有的责任，也没有尽到孝敬自己父母，关心父母，爱护父母的责任。继续往下看，故事开始有了转机，主人公“福贵”从一开始无所事事的“阔少爷”慢慢转变成家里最重要的“顶梁柱”。看到这个转变，我开始对故事里主人公“福贵”的形象慢慢开始有了改变。

我印象最深的是，父亲的死把“福贵”从生活中唤醒了。让他意识到自己没有了依靠，促使他要开始为谋求生而开始努力了。然后就是，父亲逝世之后，母亲也永远离开了他，对于母亲的逝世，“福贵”对自己有深深的自责，一下子失去了父母让“福贵”体会到了悲伤与伤痛。养育了自己的父母纷纷离开，自己都还没有好好地去孝敬父母，去关心父母，父母就已经离开自己。当“福贵”还沉浸在父母都逝世的忧伤里，一切都是那么的平静。这时候传来了自己儿子“有庆”死亡的消息，再一次给“福贵”带来了沉重的打击，看到这里，我感慨了一下，“福贵”是个很不幸的人，面对父母逝世之后，又要面对自己儿子死亡的消息，再次给这个家庭带来了沉重的打击。

当时，看到这一幕幕都觉得很伤感。主人公“福贵”的人生是很不幸的，活着对于“福贵”来说或许是件很痛苦的事情，面对亲人一个个的离开。想起自己，真的很幸福，因为我还活着。活着不再是一件简单的事情，可以这样说，读完了余华的《活着》我感受到了一种精神，感受到了一股正能量。“福贵身边”身边的亲人一个个的离开，一个一个的远去，主人公“福贵”仍然还很坚强好很乐观地活着，尽管他失去了情人之后，走的那段路很平庸，很艰辛。亲人们的离去，固然会对“福贵”是一种打击，但是重要的是还要勇敢坚强的活着，我们活着并不是为为了别人，而是为了自己自己。

《活着》这本书故事很简单同时也给人留下深刻的印象，主人公“福贵”一生的坎坷经历，还有他从一个无所事事的阔少爷变成家里的顶梁柱，这一转变过程，带给我很多感慨。同时，书里有很多话都引人深思，让我们对活着这个简单任由内涵的有了更深一层的了解。每个人的人生都是很漫长的，同时也很艰辛，也很坎坷。漫长的人生会遇到什么人会遇到什么事情，你是完全不能预测到的。但是能活着就是好的，活着需要有勇气，是勇气让我们可以勇敢面对所有的困难，所有的艰辛，我们应该时刻提醒自己，自己是幸运的，和主人公“福贵”相比起来，我们还要告诉自己，要好好的活着，珍惜自己的生命，好好珍惜父母带给我们的生命，我们的生命是属于父母的，我们没有放弃生命的权力。 所以我们要好好活着， 为了活着而活着。

历史是一个任人打扮的小姑娘，就算骨子里是个跳梁小丑也能拿个粉墨登场。余华先生的《活着》揭开了历史的面纱，让我们看到了他不为人知残酷且无奈的一面。沉重让人觉得痛，痛过之后却发现这不是一场梦。

“福贵”从天而降，幸运女神眷顾了他生命之初。“福贵”在当时可是一个标标准的富二代，家拥百亩良田，尚有父母健在，还有美丽温柔的妻子作伴，想那人生巅峰也不过如此。可惜，上天给他的终究是要还的。赌场一败，败的不仅仅是运气，败的是祖上基业，败的是上天赐给自己的福和贵。自己所拥有的一切财富转瞬间化为乌有，无论谁都会觉得他难逃一顿毒打，来解我们心中对他不成器的痛恨。可是作者在此处却表现得相当冷静，仅仅是写福贵头脑发昏，母亲哭成泪人，父亲气得卧床。一切似乎很平静，未有大动干戈。这或许是作者故意淡化这一场悲剧，因为这场悲剧是必然的，当然也为之后更大的悲剧做了铺垫。从此福贵不再“福贵”，有人说财富皆为空，人世间最痛的莫过于亲人的离去，然而福贵先失去财富，随后亲眼目睹一个个亲人的离去，他最终失去了一切，唯一没有失去的恰恰是他的名字—福贵，多么讽刺。

悲剧都有起源，福贵的悲剧正是他自己。曾今他挥霍无度，目中无人，沉迷赌博，他忽视了亲人。随着他赔掉家产，亲人的逝去，他才明白自己曾今的“福贵”是有多么可贵，只是这明白的代价对他来说太过沉重，太过残忍。在这里我并不想细说书中那一个个鲜活个体的死去。因为在读到友庆去世时，我几乎是崩溃的。悲剧并不会因你的卑微可怜而对你高抬贵手。

多年以后，在一个烂漫的黄昏，有一个名叫福贵的老人，依靠在一个叫名叫福贵的老牛上，夕阳的余辉触摸着他们布满褶子的脸庞，微风拂过，大地张开了他结实的胸膛拥抱着整个世界。老人跟着陌生人聊着从前，老人回首望去，全是自己二十岁的影子：骑着长工奔跑在属于自己的土地上，在自家的大宅中与家珍嬉戏打闹，与自己年迈的父母亲吵着嘴……说到这，老人眼角似乎有泪水划过，但老人并未显得太过悲伤，只是无限伤感。是啊，父亲母亲、家珍、凤翔、有庆、苦根，他们都走了……命运和他开了一个天大的玩笑，这个玩笑把福贵弄得遍体鳞伤，但也只有他还活着，哦，对了，还有他的老牛。

倘若不是权贵欺压，有庆又怎么会抽血抽到干而死呢?社会吃人!时代吃人!人吃人!但是，福贵还活着，就像书中所说，他为活着本身而活着。神州大地上人类的生命仍在延续，虽然步履维艰，但他们却始终前进着，因为人类本身，生生不息，繁荣昌盛。

写这篇读后感时，距离读完《活着》已经过了一年多，可是我写到有庆，脑海中还是他可爱天真的样子，直到被拉去抽血抽到生命的终结时，我分明看到他红扑扑的脸蛋慢慢的没有了血色，不安分的双手渐渐没了动作……我同情他们，他们都是活在历史悲剧的舞台上的鲜活个体，其中包括了福贵，虽然他是最不该原谅的，不该被同情的悲剧之源。他本软弱，但他从败光家财之后，却一夜之间变得坚韧起来，他懂得了什么是责任。曾今的浪子做梦也不会想到自己会沦落到面朝黄土背朝天的地步。浪子回头金不换，那股中国几千年农民的顽强生命力在他身上迸发出来。只是此时的蜕变并不能改变悲剧，为此我同情福贵，我同情他面对悲剧的无能为力。

时代风云变幻，社会也几经重构，永恒不变的是那孕育生命的土地，以及在土地上努力活着的人们。

可人总要生存，我们还是会选择活着。

福贵，我想如你一般地在暮暮之年守着时光的尽头安静地盼顾往昔，我希望那时的我已勘破无常、平淡地死去——经不起太多磨砺的苦短一生终会走到尽头，活着便是生命之神真挚的馈赠，而我曾拥有过。如你一般地记得，我，曾是少年。

在这之前，福贵，我希望你能陪我活着，用活着去领悟人生。无常，如常。

“活着，在我们中国的语言里充满了力量，他的力量不是来自于叫喊，也不是来自于进攻，而是忍受，去忍受生命赋予我们的责任，去忍受现实给与我们的无聊和平庸，幸福和苦难。”

虽然不知前路如何，一直走下去却是我们必然的选择，有时作出选择就意味着胜利。纵然要担当众多难以承受的苦难，但是依然要坚韧顽强。就像是福贵，尽管风雨飘摇，但他从未倒下，带着已被时间冲刷成黑白色的回忆，牵着那条新买的老黄牛，仍能从容的漫步与夕阳下，淡然地讲述过往。我想，这应当便是坚持的结局，生命的力量吧。

读这样的文字，让我们感觉到文字的乐趣，让我们知道自己当下的生存状态如何，让我们知道活着的真正意义，让我们清楚自己未来该如何调整重新出发!全文回味悠长，好似品茶一般，也许这正是小说吸引我的原因吧。

读完余华的《活着》后我突然醒悟：其实每时每刻我们都是幸运的!人到底为了什么而活着?让我们沿着历史的足迹细细品悟，且行且珍惜!

**读活着心得感悟篇十九**

-->

在生活节奏日益加快的今天，每个人都背负着不小的压力，就连朝气蓬勃的中学生也被考学的重担压得喘不过气，每个人都在忙碌着，甚至抱怨着。

我也曾经抱怨生活，抱怨自己玩耍的时间不如别人多，抱怨别人有的东西我没有，抱怨学习压力大。但我读完《活着》之后，我发现生活并没有那么糟。我仅仅是因为一些小事抱怨，而故事的主人公福贵经历了种种磨难却仍没有对生活失去信心，坚强的活着。

福贵曾是一位富家子弟，整天游手好闲，最终因为赌博输掉了祖上几代人的心血，成为了一个普普通通的农民。后又因去城里请郎中遇到了军的连长被抓去充兵，在炮火与硝烟中死里逃生，诱因解放军的开明政策得以重返家乡。但回乡后他发现自己的娘已经永远的离开了自己，女儿又因感冒永远失去了声音和听觉。尽管这样，福贵仍选择与家人继续生活。几年后，福贵的儿子因给自己的校长献血而死掉，老婆又一病不起生活陷入了困境，好在不久后自己的女儿凤霞嫁了人，无论是在经济还是精神上都得到了一定安慰。然而好景不长，凤霞有因难产死在了医院，富贵的老婆终于忍不住悲痛永远的离开了富贵。不久后自己的女婿又因水泥板倒塌死于非命。就只剩下逐渐老去的福贵与小孙子相依为命，谁知不久后小孙子因吃了太多的豆子也离开了他。坚强的福贵尽管命运再三捉弄他他仍然选择了坚强的活下去！

正如《西雅图时报》所说：这是一次残忍的阅读。我无数次的感叹福贵命运的悲惨，而他自己却勇敢坚强的面对了这一切，令我既佩服又感动。

想想看，我的生活其实十分美好我有一个和谐美好的家庭，我的家人和我都十分健康。并且我有一个和平安定的生活，我不用担心自己的吃穿。比起福贵，我没有任何理由来抱怨生活。

一个人在遇到困难是不应该总想着抱怨，而应多想想解决办法克服困难，并永远保留一个信念：坚强的活着！

远处传来，他的歌声在空旷的傍晚像风一样飘扬，老人唱道：少年去游荡，中年想掘藏，老年做和尚。” 三句歌词总结了人生的三个阶段，初期的迷茫，中期的奋争和末期的淡然。随后，“ 我知道黄昏正在转瞬即逝，黑夜从天而降了。我看到广阔的土地袒露着结实的胸膛，那是召唤的姿态，就像女人召唤着她们的儿女，土地召唤着黑夜来临。”

本文档由撇呆范文网网友分享上传，更多范文请访问 撇呆文档网 https://piedai.com